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网数研院”）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6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为 202,431,219.1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数为 3,179,650,230 股。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206,219,150.39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84,098,039.89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

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4,098,039.89 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1. 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 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及经营状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79,650,23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95,389,506.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3.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95,389,506.9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 47.12%；

本次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 元；

公司不涉及股份回购事项，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股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

司章程》等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充分平衡经营风险与收益，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一）2026 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